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98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 3 次 院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貳、地點：研究大樓六樓 1606 研討室

參、主席：程奕嘉院長

記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請假人員：略。

柒、報告事項：

一、為使學院與系所間雙向溝通管道更為通暢，爾後各系所須將各項系所會議紀錄（含系所務、教評、課程等）送院長核章；另固定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系所主管會議，由單位主管會報系所兩個月內之重要事項。

二、研究大樓電梯內請勿張貼各式文宣品，學院公告欄設立將俟營繕組招標後動工製作，設置地點位於一樓，施工完成後請欲張貼公告之單位至學院辦公室登記；在布告欄施作完成前，將向總務處事務組洽詢臨時布告欄，放置於研究大樓一樓入口，請各單位暫時使用。

三、學院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訂於 9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但仍有單位未交規劃表，無法統計人數，不但議程無法排定，餐盒、手冊也無法先行預訂及製作，因時程緊迫，請主管協助辦理。

單位	規劃表（4/30 截止）		報名表（5/12 截止）	提供人力支援
	紙本（需經主管核章）	電子檔	紙本	
醫技系（碩士班）	缺	缺		缺
放射所	缺	✓		缺
醫工所	✓	缺	✓	1 人
食科系所	✓	✓	✓	1 人
安災所	缺	缺		缺
醫生所	缺	缺	✓	缺
生科所	缺	缺	✓	缺
藥科所	✓	✓		2 人

四、系所 982 提供外審名單，目前收件情況如下，請未交單位於 5/12 前送至學院。

單位	紙本 （需經主管核章）	電子檔	單位	紙本 （需經主管核章）	電子檔
醫技系	✓	✓	醫放系所	✓	✓
牙技系	缺	缺	醫工所	缺	缺
食科系所	缺	缺	環安系	缺	✓
安災所	缺	✓	藥科所	缺	缺

醫生所	√	√	生科所	√	√
視光系	√	√			

五、為因應教育部派員至本校執行「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作業，並進行年度財物盤點，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獎補助款之儀器設備需備妥資料如下：

(1)儀器保養記錄暨檢查表 (2)教學暨研究儀器使用記錄簿

(3)財產編號標籤、教補款標籤 (4)99 查核標籤

※98 年度獎補助款【學院經費】採購儀器設備整理如下表，請系所協助轉知使用負責教師：

項目名稱	放置地點	使用單位/負責教師
XRD(X 光繞射儀)	1614 實驗室	牙技系/吳世經
微量電磁性生物分光檢定儀	1315 實驗室	醫生所/林榮芳
研究級三眼光學顯微鏡	1224 實驗室	生科所/袁又宸
分光光度計	9209 實驗室	食科系/陳惠英
製冰機	1213 實驗室	生科所/蔡淑娟
氣匣式二氧化碳培養箱	1315 實驗室	醫生所/林榮芳
96 孔溫度梯度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儀組	9507 實驗室	醫技系/陳碧蓮
蛋白質電泳設備	9507 實驗室	醫技系/陳碧蓮
4 尺無菌無塵操作台	9615-生物化學研究室	醫技系/陳碧蓮

六、本院 98 學年度之院務代表、院課程委員、院教評委員、院空間規劃委員與校教評委員等將於近期內進行辦理改選事宜，選務相關說明（詳附件 1，P. 1），相關選務資料將於會後整理送出，請各系所依時（99/06/23 前）配合辦理。

七、人事室於 99.05.06 電子信函通知，有關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依規定略以：「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 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部。**」，故請各系所注意上開資料勿納入「教師資格送審著作」之合訂本內，以符送審規定。**系所教評會審查著作送審案時，請確實審查以影印本形式送審之著作是否與正本相符，並記載於教評會紀錄內**—例如「經審查送審之著作……影印本與正本相符」；人事室亦將另行提供專用印章，請各系所單位務必使用。

八、本校 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放榜日，教務處招生組已將各系正/備取公告紙本送達單位，惠請各系逕與考生聯繫，以表達本校熱烈歡迎考生來校就讀之意。

九、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活動經費，自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受理各校申請，爰每校送件數不宜超過 5 件，敬請欲提申請案之單位於 6 月 20 日前擲交教務處，俾便後續申請行文作業。

捌、提案討論：

一、請審議學院 99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本行事曆為依據秘書室網頁公告之學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990421 行政會議通過版）所制定，請各系所依學院各項會議期程，妥為自行安排各單位會議期程，於各院級會議召開前一週內完成提案資料送院辦公室，以利學院議程之排定。（詳附件 2，P. 2-5）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審議學院暨各系所『99-103 中長程發展計畫』討論提案。

說明：依據秘書室通知辦理，規劃時程為各學院需於 99.5.12 前完成審議彙整送秘書室業務，請各單位注意以下事項：

1. 各系所於中長程計畫中所編經費擬採購之各項儀器設備需與未來各年度教補款擬採購之儀器設備相符。
2. 各系所提供之計畫書內容須以秘書室格式編排，文字大小、標點符號、版面段落等設定均需依照秘書室要求；本次各單位先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編寫，但嗣後於準備科大評鑑時各系所需分別撰寫較為詳盡豐富的版本。
3. 各系所請提供 20-30 字概要敘述系所發展目標與特色，於 5/10（週一）中午前寄電子檔給學院。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8 日（98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請陳世順主任說明（詳附件 3，P. 6-14）。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科學研究所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7 日（982-3）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

2. 請趙敏主任說明（詳附件 4，P. 15-26）。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三）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6 日（98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請許世光主任說明（詳附件 5，P. 27-38）。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四）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7 日（982-3）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許世光所長說明（詳附件 6，P. 39-50）。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五）食品科技系、所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14 日（982-4）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

2. 請食科系代表說明（詳附件 7，P. 51-61）。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8 日 (982-5)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請蘇德勝主任說明 (詳附件 8, P. 62-71)。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七)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8 日 (982-5)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蘇德勝所長說明 (詳附件 9, P. 72-80)。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八)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2 日 (982-4)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李金木所長說明 (詳附件 10, P. 81-91)。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九) 生命科學研究所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3 日 (982-4)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潘銘正所長說明 (詳附件 11, P. 92-104)。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十) 藥物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30 日 (982-4)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請林大楨所長說明 (詳附件 12, P. 105-115)。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十一) 視光系提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9 日 (982-4)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2. 請吳怡聰主任說明 (詳附件 13, P. 116-125)。

決議：依院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通過，請單位於下週一繳交修訂版。

(十二) 健康科學院提案

說明：請程奕嘉院長說明 (詳附件 14, P. 126-150)。

決議：照案通過，並俟系所單位修正資料送院彙整修訂後，轉送秘書室。

三、請研議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0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名額討論案

說明：1. 該系建議從 100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由 30 名減為 15 名，請趙敏主任說明。

2. 本案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 (982-3)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四、請審議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法規修正案

說明：1. 本案於 99 年 4 月 23 日（98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2.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更改對照表

變更後條文 (990423 所務會議通過)	現行法規條文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修改說明
第七條		
論文審查 <u>二</u> 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4 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 1 名。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5 表)。	論文審查 <u>四</u> 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4 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 1 名。 二、第二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研究進度考核(論文進度審查)。考核委員共 3 名，指導老師(包含共同指導)不得擔任(A-5 表)。 三、第三階段：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6 表)。 四、第四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取消第三階段 畫線者為修改條文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 <u>第一階段</u> 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 <u>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u> 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畫線者為修改條文

3.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5, P. 151-158)。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但經詢教務處，本學年度二次召開教務會議之可能性不大，本案只能於 991 學年度提教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 時正

記錄：

院長：